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29號

原　　告　黃啟峰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被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095號強制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執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650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54429 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6,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51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 元，尚應補繳14,75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欣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